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残疾人状况现场监测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AE_8B_E7_c80_306189.htm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厅、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残疾人状况现场监测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函〔2007〕3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根据中国残联、国家统计局、民政部、卫生部、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国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的通知》（残联发〔2007〕13号）的要求，在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基础上，建立全国残疾人状况监测系统，开展年度监测工作。2006年4月1日0时-2007年4月1日0时年度的残疾人状况监测准备工作，经全国统一布置与培训，目前省级培训与现场监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紧张进行。今年是开展全国残疾人状况监测的第一年，工作时间紧，工作要求高，内容涉及面广。特别是回顾性调查家庭收入难度大。为保证残疾人状况现场监测数据质量，特提出以下要求：一、各级残联和抽调办要高度重视残疾人状况监测工作，参照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成立全国残疾人状况监测领导小组的通知》（残联厅发〔2007〕13号）的精神，成立领导机构，指定人员，分工负责，认真组织实施。二、严格执行全国残疾人状况监测方案，统一口径，统一时间，统一规定，做到上下及时沟通情况，全面搞好监测工作。三、省、县两级都要制定残疾人状况现场监测工作实施计划，掌握工作进度，有条不紊地开展监测登记，保证监测工作按时、顺利、

高质量的完成。四、在现场监测阶段，全国抽调办将组织有关人员到部分省（区、市）的监测现场检查、指导，省级抽调办也要做好督导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五、现场监测的第一、二天要严格控制入户登记数量，熟悉问卷结构，掌握监测询问技巧，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被监测户的支持与配合，做到准确收集原始监测数据。六、各地要利用全国助残日前后的良好氛围，继续发扬"真实的了解，真挚的关爱"和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精神，把入户监测和为残疾人送温暖结合起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